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尹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3座3樓301A室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連同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4,4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41.7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本公司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根據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譚先生承諾將認購的供股股份，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安排，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避免相關股東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譚先生於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2%)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譚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以下(其中包括)承諾：

- (i) 根據第10.26(2)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認購將向譚先生提呈發售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譚先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其他股東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30.23%；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4港元折讓19.35%；
- (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9.77%；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66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86港元的22.67%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 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3.96港元折讓84.85%；及
- (v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36.17%。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認購價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注意到上文(v)所述的折讓相對較大。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以及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按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介乎約32.32%至84.60%(平均約63.32%)買賣股份的事實，經平衡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更適當的參考，而非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參考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的相關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由第三方承購任何匯總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未悉數承購其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有關現有公眾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所面臨的攤薄影響，請參閱「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一節。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無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以下事項向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以及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海外股東是否屬必要或適宜。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且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排除屬必要或適宜，則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取本供股章程並不且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提呈要約。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外股東各自的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少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暫定向彼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支付，以「**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34**」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供股權的人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須予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

票或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

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除外股東，經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 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自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費用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2.5%,並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將由配售代理基於配售時的配售股份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僅發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責任;及
 - (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倘有), 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期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的存在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因其他方面而已令或可能令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 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 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 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 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及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閣下(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的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建立優越地位，並與公私營界別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過去三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等疾病，公眾的環境衛生意識不斷提高，故董事相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增長潛力強勁。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7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2%(或約26.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張及發展；(ii)約17%(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五輛清潔車；(iii)約12%(或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及(iv)約9%(或約3.9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清潔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清潔服務，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1.43%及約78.35%，且本集團清潔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0份為期三年為香港政府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7.6億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香港政府外判街道潔淨合約數據，合共14份合約(二零二三年僅有2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並進行公開招標，合約總額約為36.1億港元(其中2份合約為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54.88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就該等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投標。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特別是街道清潔服務，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多年來，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自公私營界別客戶獲取新合約以及管理有關開展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即向僱員／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此外，本集團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6%比率計算

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公營界別客戶為三年)內妥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未來數年承接的合約數目預期有所增加，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相關商機。此外，鑒於該等合約的合約期相對較長以及提供履約保證金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被長期鎖定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維持及擴張需要本公司具備健康及充足的現金流量。

再者，本集團須使用不同類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提供本集團的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而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現有及潛在合約，本集團計劃購買五輛清潔車作為新添置品，以取代本集團的部分現有車輛，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考慮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年利率介乎4.13%至4.45%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為18.77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4.70百萬港元及約54.3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項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證金)的已動用金額為159.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96%)，董事一直在探尋如何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如上所討論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

此外，董事認為(i)中期內債務融資利率可能居高不下；及(ii)於香港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香港的銀行於批出貸款時更為審慎，故本集團聯繫銀行獲取新增／額外貸款融資存在困難及耗時，供股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不會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未獲充分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減的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於議決進行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至於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透過供股籌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至於公開招股，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其隨附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更為靈活。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的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其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供股將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 不包括譚先生)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 不包括譚先生)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附註1)	5,980,000	24.92	23,920,000	24.92	7,686,000	29.90	23,920,000	24.9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54,060,000	56.31
—其他公眾股東	18,020,000	75.08	72,080,000	75.08	18,020,000	70.10	18,020,000	18.77
	<u>24,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u>	<u>100.00</u>	<u>25,706,000</u>	<u>100.00</u>	<u>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譚先生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內的表格所示，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倘(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承購其配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5.08%下降至約70.10%；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譚先生)承購其配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5.08%下降至約18.77%。

此外，董事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67%，接近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定義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攤薄效應22.1%，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定義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平均攤薄效應約10.2%。

然而，鑒於(a)如本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急需資金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償還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b)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2.67%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0%；(c)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2.67%略高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定義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限約22.1%；(d)認購價經考慮現行市況、下行趨勢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e)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市價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增加供股交易的吸引力；及(f)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且只要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其全數配額供股股份，則攤薄效應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供股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納。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展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五月股份 配售事項	7.91百萬港元	(i) 約5.5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車輛，包括廢物壓縮車輛及洗街車 (ii) 約2.3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獲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可於現有合約到期後成功續約或保證取得新合約，且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會與現有合約相若。鑒於投標過程中存在的競爭，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或更優惠的條款，以取得合約。倘本集團無法相應重續現有合約、取得新合約或控制成本，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受(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管,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4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擁有3,853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771.9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9.88%。本集團預期,其員工成本將繼續在成本總額中佔重大比重,且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從事勞工密集型行業,可能承受勞資糾紛及工人罷工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僱員容易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及受傷,原因是彼等需要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於高空或濕滑地面工作;(b)操作現場設備;(c)提舉重物;(d)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物;及(e)於多塵、髒亂、有病毒及細菌的環境中工作。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僱員於執行工作中將會全面遵守安全措施。因受僱本集團期間發生的事故或罹患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本集團僱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本集團索償損失。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在提供服務的工作場所遭受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負責;

本集團認為,僱員賠償保險保單目前一般可賠償有效僱員賠償申索的全部金額。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保單將悉數承保本集團所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責任,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毋須以自身資源為該等潛在訴訟及申索支付額外賠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其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合約糾紛的訴訟。此外,不論案件的是非曲直,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資源及招致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而該等申索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對其員工提供的服務質素負有責任。本集團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例如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合約總額2%至6%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妥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利益存備的履約保證金總額約為168.5百萬港元。倘本集團不能滿足客戶的合約要求或質素標準，本集團可能須就延誤或不履約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履約保證金。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履約保證金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本集團僱員及供應商付款與收到本集團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間差距，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90日的信貸期，並按月及按30日至60日的期限向僱員及供應商付款。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時結算全部款項，且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延遲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供上文所述的履約保證金。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本被長期鎖定，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i)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目標客戶開支預算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香港環境衛生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